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##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征迁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6月29日，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潍坊市人才科创小镇片区非住宅建筑物货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奎文区人民政府签订《潍坊市人才科创小镇片区非住宅建筑物货币补偿协议》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拟签订〈潍坊市人才科创小镇片区非住宅建筑物货币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与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北苑街道办事处签订了上述协议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征迁补偿款的80%，共计3,680.15万元。

依协议约定，剩余补偿款920.04万元，将待地上附着物腾空并完成房产、地产到主管部门注销手续后予以拨付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，对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0日